

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余姚市四明幼儿园

乙方：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签署地点：余姚市



项目编号: QG24-042

项目名称: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(买方): 余姚市四明幼儿园

乙方(卖方): 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要求: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(另附)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;

二、合同金额:

采购内容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合同价
余姚市四明幼儿园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	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547980 元

三、服务内容:

1. 负责全校区域内 24 小时公共秩序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, 实行 24 小时无缝对接, 主要包括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内容, 具体如下:

2. 负责校园各大门安全巡视工作; 按规定着装, 佩戴标志整齐、制服穿着做到衣帽整洁、精神饱满、形象端庄做到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, 上、放学时(包括活动会议、场地外借)要规范佩带防卫器械, 不滥用防卫器械;

3. 对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及护卫区域, 进行安全巡查, 检查所有楼的门窗、出入口、院墙等地方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;

4. 按学校相关规定, 查验出入校园人员的证件和车辆、物品的出入手续、做好登记联络, 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; 做好校门口及校内外车辆的有序停放和管理工作;

5. 能熟练使用校园监控设备、CK 报警器、人脸识别系统、消防室操作;

6. 能熟练使用各种警用器具装备, 白天夜间定时巡视校园(做到至少每两小时巡视一次);

7. 负责校门口家长接送、来访及社会车辆的疏导工作, 负责校内外临时集会会议、活动的车辆疏导工作;

8. 负责学校、师生相关物品的收发工作, 严格按保安职责要求执行。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, 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。其中每个学校配置一人为保安队队长, 全面负责保安队内部工作, 组织实施保安工作总体目标分解、落实和监督、检查,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服从学校管理并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产权及保密约定: /

五、履约保证金:

5.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限内, 向采购人提交合同 1% 的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5.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：

5.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。

5.4 不予（全部或部分）退还的情形：

5.4.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，出现违约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；考核不合格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或以罚则条例约定执行。

5.4.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：

6.1 本项目允许分包。

6.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，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责任主体，分包承担责任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。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%时，视为转包。此情况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8 号）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3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：

一年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（一）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% 的预付款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 60% 等额的银行保函、保险保单或担保材料等，同时提供 60% 等额的发票，成交供应商把中标价的 1% 上交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（期满后扣除应扣罚金额后退还）。综合考核结果，预计 2025 年 12 月支付 40% 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支付前扣除应扣罚的金额。（违约、拒绝履行、无法履行合同，或者撤销、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等，应当退还预付款。）考核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。

（三）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由成交单位直接发放给保安员，必须在第二个 20 日前足额发放给保安员。

（四）合同的追加：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五）罚则

除每月考核之外有以下几类情况的，予以相应处罚

1、经甲方提醒警告后，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警告通知乙方，每发出一次书面限期整改通知，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作为违约金；

2、如因保安人员失责（责任事故）受到上级日常检查通报批评或有群众、教职工强烈反映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-2000 元作为违约金；造成媒体

曝光带来社会影响的，甲方将扣除乙方所有违约金（履约保证金）。

九、考核方式

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单位，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当月考核不合格的，扣除一半的履约保证金，并按人员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。合同年度内三个月考核不合格，或两次上级部门暗访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：

- 10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10.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处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- 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11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11.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按 1000 元/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，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。
- 11.4 由于乙方原因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- 11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。如擅自转包，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。
- 11.6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

- 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期期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特别约定：

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，合同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。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，双方应当严格执行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办法：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- 15.1 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（含磋商）过程中的澄清、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15.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15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余姚市四明幼儿园

法定（授权）代理人：王军

电 话：13605821010

开户银行：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
帐 号：201000225334497

单位地址：

签订地点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宁波荆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理人：吴江

电 话：0574-58277010

开户银行：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
帐 号：201000225334497

单位地址：余姚市新建北路 62 号 2 号楼西 101 室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：保安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实施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扣分标准	处罚内容
一、文明执勤			
1	着装统一，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，规范佩戴警械，站姿、坐姿端正大方，如有违反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2	工作时间不读书、看报，不吸烟、喝酒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3	作风正派，热情文明对待师生、家长、来宾，上学、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。出现不礼貌行为或上学、放学不按要求站岗。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4	无正当理由与人吵架、打架。	每发现一次扣5分	
5	保持**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，不打扫或不洁净	每发现一次扣1分	
二、保安上岗要求			
1	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。确需进入的需学校老师同意批准，放行时要告知：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、减速慢行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。	每发现一次扣3分	
2	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，确保校门出入畅通。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3	课间、集会、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，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。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4	严格履行来访登记、联系手续（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）。未联系上、未经领导或者老师同意、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。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5	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《临时出入证》进出校门，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。	发现一次扣2分	
6	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（如业务推销员、醉酒人员、无业人员等）进入校内。	发现一次扣5分	
7	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，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有关证明，并进行登记，方能放行。违反学校公共物品带出校门制度的。	发现一次扣5分	
8	校门内外公共财物，花草树木，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。	发现一次扣2-5分	
9	接收邮件、报刊、信件出现丢失，除赔偿以外。接收保存快递。	发现一次扣2分	
10	保安人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，按时交接班，坚守工作岗位。出现脱岗现象。	发现一次扣2分	
11	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。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。	发现一次扣5分	

12	发现火警、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学校领导或报警的。	发现一次扣10分	
13	师生放学离校后，全面巡视，锁好各口大门，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。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扣分并追究责任。	视情节严重扣分	
14	保安人员人数符合，到岗到位，无串岗、坐岗、睡岗，如有违反	每发现一次扣5分-10分	
15	熟练掌握物防技能，积极处理学校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，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汇报	每发现一次扣3分	
三、内部管理制度			
1	保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职责明确，程序清晰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2	结合学校情况，制订完善各项应急措施，要求明确、可行、有效	每发现一次扣2分	
3	建立健全保安工作各类台帐资料，要求完善、真实。包括记录每天学校范围内消防、治安情况等。	每发现一次扣3分	
4	保安设施、设备齐全、完好、有效	每发现一次扣3分	
四、上级部门暗访			
1	如遇上级部门暗访，因学校保安工作不到位，造成学校扣分或批评的，当月考核视为不合格，并一次性扣除一半履约保证金。	每发现一次扣10分	
五、人身安全方面			
1	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，需承担相应责任、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。		
<p>注：1. 考核分值在80分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当月考核不合格的，扣除一半的履约保证金，并按人员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用。合同期内三个月考核不合格，或两次上级部门暗访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。</p> <p>2.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采购方有权根据现实情况进行细化或调整。</p>			